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要點

110年4月14日本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本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依據大學法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評鑑。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過後，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任滿三學年需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任滿五學年需再接受評鑑一次。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等)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教師因生育或長期病假得延後一至二年接受評鑑。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三、本院教授及副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者，得免予評鑑。
- 四、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任一項目皆達一定水準、且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教學權重應介於30-60%，研究權重應介於30-60%，服務與輔導權重應介於10-30%。
- 五、教師評鑑過程應基於公平、公正，且評量採教學檔案、學生教學滿意調查表或教學觀察等多元途徑辦理並兼顧量化及質化指標。本院教授及副教授除需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本院所訂教師評鑑項目外，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所訂之評鑑標準(109年8月1日前進用之教師，得自112年8月1日起適用)。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初審通過之教師評鑑案，應於當年11月底或次年4月底前，備齊相關資料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複審。本院教評會應於當年12月底或次年5月底以前完成複審，並提請校教評會完成備查程序。
被評鑑未達標準者，可於次學年度依規定時程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起取消停權措施。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
109年8月1日前已進用教師，第一次適用修正後之評鑑規定若未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本院應予以輔導且不施予停權措施，並於次年再評鑑，如再評鑑仍未通過則予以停權措施，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109年8月1日以後新進教師如未通過評鑑，逕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 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論文指導教師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院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院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規定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八、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九、本院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